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43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让企业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全面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涉企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7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体制优势，选取饭店、咖啡馆、书店、电影放映场所等办件频率高、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审批服务便利化。

## 二、改革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

证实施物理打包，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精简行业审批材料，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

**（一）一次告知。**制定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附件 1），并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请材料可实行容缺受理。

**（三）一网通办。**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使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推行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四）一窗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一业一证”专窗，不断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加快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配置专人，统一负责

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五)一同核查。**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市县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采用全省统一格式，证书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三、操作流程

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第一批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一网通办、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口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交申请。**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上线前，实行线下专窗办理。模块开发上线后，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

2.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市或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二)一窗受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按行业许可规范予以受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通过系统反馈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并联审批。**专窗将申请资料推送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各部门的审批结果及相关许可文书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回专窗。

**（四）一口出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一业一证”专窗根据各部门审批结果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借章），为企业送达相关证照。

《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化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应进行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

**（五）办结存档。**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行业综合许可证》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归档（含电子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存放，各审批部门可向其借阅、查询、复印有关许可档案。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各县（市、区）要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清晰准确的告知单，线下先期在饭店、便利店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部门的审批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改革成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的意义和举措，不断提高“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认可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努力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长期持续推进)

- 附件：1.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2. 行业综合许可证（式样）  
3. 饭店行业许可工作规范（模板）

附件 1

#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500 m <sup>2</sup> 以下不需办理
2	便利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3	饮品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 m <sup>2</sup> 以下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60 m <sup>2</sup>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4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5	小餐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6	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7	咖啡店/ 茶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 m <sup>2</sup> 以下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60 m <sup>2</sup> 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7	咖啡店/ 茶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8	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9	浴场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10	KTV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11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许可证	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12	电影院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13	游艺厅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13	游艺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市、县级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14	电玩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15	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16	民宿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特种行业许可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在有餐饮、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17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18	农资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级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为国家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19	游泳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20	民办 幼儿园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有食堂的情况下 下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21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市、 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有食堂的情况 下办理
22	社区卫生 服务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按规划设置办 理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23	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24	美容院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25	理发店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26	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及部门	备注
27	游乐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市、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28	康养中心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养老机构备案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省、市、县级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市、县级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或招牌备案表	市、县级	按需办理

		<h1>行业综合许可证</h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场所:			制证日期:
许可项目:			

## 饭店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模板)

### 一、事项名称

行业综合许可(饭店)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群众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不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馆。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四、实施机关

牵头机关: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机关:各县(市、区)烟草专卖局、消防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4. 《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六、许可条件

- 1.....按各许可事项许可条件整理排列
- 2.....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表。

## 八、申请方式：

1.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市或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2.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待系统上线后实施）

## 九、办理流程

一单告知——表申请——网通办——窗受理——同核查——证准营

## 十、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附件 3-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场所、库房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		
	.....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个性材料		.....	
		.....	
		.....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 饭店 )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场所地址	面积__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1、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散装食品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